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事项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授信额度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有效,深圳市高新投金融担保有限公司将就公司本次申请的授信事宜提供担保。同时,就本次公司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还将以自有的三项专利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具体质押知识产权清单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人
背光组件及其在液晶显示装置中的应用	ZL2010103914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热阻抗低且具有柔性的背光组件	ZL201010062339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种导光板及其模组	ZL20172009314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向董事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财务部相关部门相关授权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申请贷款额度授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5.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地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地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算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市销率法调整后的披露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的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化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3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